

玉溪卷烟厂胜利水库周边治安及森林防火联勤用房重建-工程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卷烟厂胜利水库周边治安及森林防火联勤用房重建-工程检测，招标人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服务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2.2 项目规模：/

2.3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 出资比例：100%；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招标范围：玉溪卷烟厂胜利水库周边治安及森林防火联勤用房重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秀山路胜利水库旁，总体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建筑拆除，新建一栋 3 层联勤用房及配套室外附属工程，联勤用房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约 1450 平方米。本项目为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8 检测期限：

(1) 地基基础检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人通知范围内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2) 结构实体检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4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人通知范围内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3)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人通知范围内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1.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3.1.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其他资格要求：

3.1.5.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按照 2005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取得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至少需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 3 项专项检测资质。

②按照最新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取得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3 项类别）。

3.1.5.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现场管理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并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局鲜章的证明或符合社保局规定的有效打印件为准。注：若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由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3.1.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8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

4.1.2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申请人携带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授权委托时）；

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命官营1组19幢6号二楼）处获取招标文件。

4.1.3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即可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注：未在条款4.1.1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将完整、有效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的，视为逾期获取，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或邮寄地点），晚于投标截止时间进入指定会议室的投标将被拒绝接收。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02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地点、方式

7.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楼 4 楼 2 评标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7.2 开标方式：开标过程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进入视频会议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7.3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即时提出，招标人将现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邮件方式将开标一览表发给投标人，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签字确认。未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或未按期回复邮件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城 B 座 24 层

玉溪办公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命官营 1 组 19 幢 6 号

联系人：李梦瑶、禹海波、沈强

电话：0877-6188966 0871-63139599

